

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，现就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履行了相应的担保审议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，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执行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江乾坤 杨正洪 张鹏

江乾坤

杨正洪

张鹏

2022 年 4 月 25 日